

没有大学排名,只有榜单经济

■今日视点

近日,有媒体披露成都理工大学曾于2004年和2006年先后两次邀请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负责人武书连来校做讲座,随后两次给武书连方面汇款数万元。此后,该校在中国大学评价课题组发布的《中国大学排行榜》中名次上升,从2004年的116名上升至2007年的92名。此前,天津大学校长公开表示,曾有排行榜制作机构找上门索要“赞助”,排行榜存在“潜规则”。(《人民日报》5月5日)

虽然从未获取过官方认可,也没进行过扎实调研,靠零散数据拼凑而成的武书连版大学排行榜却成了近来国

内影响最大的大学排行榜,也成了许多地方高校扬名立万的大舞台。

其实,这种注水的大学排名榜并非“潜规则”横行的殉葬品,只是一种常态而已。如今,在“榜单经济”的鼓噪下,排行榜已演绎成了一种经营模式,打榜排名成了许多公关咨询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是一些科研机构和媒体的创收来源。遵循“竞价排名”的原则,价高者排名前,价低或不出钱的就靠边站。目前,许多奇奇怪怪的排行榜,都打着光鲜威严的“全国”、“中国”、“世界”等名号,行着收敛赞助费的营生勾当。从研究机构和杂志推出的“百富榜”、“最具投资价值城市”、“最佳企业家”,到个

别行业协会或社团里自娱自乐的年度排名,都是一边交钱,一边给位次。大学热衷于“竞价排名”,并不稀奇。

俗话说;无利不起早。要是没有大学排名榜的“钱途无限”,也不会有如此之多的大学排行榜。据媒体统计,全国已有近20家机构,以不同的指标体系对大学进行评价与排名,产生的大学排行榜约有100个。一条围绕排行榜,涵盖图书出版、报名咨询、培训招生等的产业链也已悄然形成。而对各类高校来说,拿着公款去买一个好位次,博得一些掌声喝彩,就是一本万利。显然,大学既不是无辜的受害者,也不是“潜规则”下的弱势群体,正是大学的慷慨与排榜者

的吆喝造就着一张张注水的大学排行榜。

在“榜单经济”的利益驱使下,大学排行榜不会因一次曝光而销声匿迹,反而会有更多的机构投身排名事业。一些大学也不会因赞助费或“潜规则”而远离排行,甚至会更热衷参与各类排名,把排行榜当作一个宣传平台。于此而言,各级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高校经费开支管理,禁止高校花钱买名次,唯有切断“榜单经济”的收入来源,才能减少大学排行榜的铜臭味儿。同时,高校也要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帮助考生和家长摆脱各类大学排行榜的迷惑,保证公众对高校有一个更清醒的认识。

(陈健)

“防范考生改民族”应立足制约权力

■公民发言

针对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个别考生为享受少数民族高考、中考加分等优惠政策,违反有关规定变更民族成分的现象,国家民委等三部委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考生不得在民族成分上作假。(5月5日《京华时报》)

能在考生户口簿与身份证件上造假,显然离不开公安户籍部

门工作人员的配合。而公安户籍部门工作人员配合在考生户口簿与身份证件上造假,要么是当事人接受了相关考生家人的贿赂,要么是受到了有关权力者的指使,而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属于滥用职权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防范个别考生擅改民族成分,最根本的是要防范权力滥用,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应当立足于对权力进行制约。唯有有效制约权

力,防范公安户籍工作中的腐败出现,才能杜绝考生在民族成分上弄虚作假现象出现。

据5月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将从天津师范大学毕业的罗彩霞偶然发现,2004年高考后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同学王佳俊盗用,并冒名顶替她被贵州师范大学录取,而王佳俊的父亲王峰嵘是湖南隆回县公安局政委。冒名顶替他人上大学要能得逞,需要教育行政

部门与公安户籍部门及学校系列工作人员的参与,没有权力的介入显然不能办到。而从某种意义上说,该事件的曝光,实际也再次揭示出权力滥用才是侵犯他人平等受教育权的最大敌人,无论是防范个别考生违规更改民族成分还是类似冒名顶替上大学等损害教育公平现象出现,都应立足于对权力进行有效地制约,防范与严惩腐败。(魏文彪)

震后捐款明细账最好细到一包水泥

■热点纵论

成都市财政局4日公布了震后各类捐赠资金筹措使用情况,截止到今年3月31日,成都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共接收捐赠资金10.68亿元,支出7.76亿元,结存2.92亿元。成都市财政局局长李捷说,捐赠资金用途主要包括:抗震救灾应急抢险支出0.67亿元;恢复重建支出1.81亿元;按捐赠者意愿转拨给都江堰市聚源中学、什邡市教育局等140余个单位5.28亿元。(5月5日《京华时报》)

作为一个曾向灾区捐款的普通人,我很乐意看到成都市政府在“5·12汶川地震”一周年前夕公布善款的使用情况,但老实说,我觉得公布的这笔账还难以令人满意,因为它实在太粗了。

我知道,新闻通报篇幅有限,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将善款

使用情况说清楚,所以我马上登录成都市财政局的网站查找这份善款使用的明细账单。在网站上,我看到了一个“5·12汶川特大地震成都市财政局捐赠资金情况公示”表格。这个表格部分满足了我的知情权,但坦白说,我仍然感到不满意,因为它只是给出了“某某捐款多少钱,用于市房管局因灾致损危房屋加固维修经费”这样的简单信息,仍然是大而化之。

为什么不能尽最大可能把这份账单做细呢?我在想。比如说,“因灾致损致危房屋加固维修经费”到底用了多少吨水泥?用了多少吨钢筋?这些水泥和钢筋是什么品牌的?采购价是多少?采购负责人是谁?这些信息完全是在明细账里体现的呀。不要小看这些貌似琐碎的信息,它们恰恰是善款使用公开透明的基石。而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大而化之的账单,很多时候不仅暗

何问题,只有细节,才能最大程度传递真实。

不要误会,我并不是认为成都市使用善款的过程有猫腻,我只是觉得,政府公布善款使用情况应该有“细到一针一毫”的习惯,要想让人们感受到真正的力量,最琐碎的细节必然是绕不过去的。当然,我们必须承认,通过大而化之的数据公布财政资金乃至善款的用途,已经是很政府部门遵循的惯例,对于成都市财政局来说,公布善款使用情况并未具体到一包水泥,也只是习惯使然——他们认为,“善款两万用于维修危房”这种看起来很细的数据,已经很能说明问题,根本没必要进一步细化。但正是这种习惯,造成了国人普遍的慈善满足感,进而影响他们对慈善事业的信心。而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大而化之的账单,很多时候不仅暗

藏猫腻,还造就了国人权利意识的长期弱化,以及对公布事务的热情不足。真是慈善的生命,我们知道,国外很多成熟的慈善组织,善款支出清单可谓不厌其烦地详细,一支笔、一瓶水,都会出现在善款的使用清单上。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和人们对慈善事业的热情,就是建立在这些看似琐碎的细节上。民间慈善组织能在善款使用上做到事无巨细,政府部门使用善款,更应该也更有条件做到“让最琐碎的细节传递真实”。“5·12汶川地震”一周年将至,成都等地灾区政府倘能多下点功夫发布“细到一包水泥”的善款使用清单,则不仅捐赠者能感到被尊重的满足感,公信力一向偏弱的中国慈善事业乃至财政资金使用清单过粗的行政习惯,都能从中获益匪浅。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打开窗,目不暇接的世界来了;打开门,丰富新鲜的资讯来了;打开心,呼朋引伴的热情来了;
打开梦,脑心所欲的享受来了;打开“沃”,精彩不断的世界来了……
“沃”,采用全球广泛应用的WCDMA技术,给您带来的不仅仅是惊叹,更是精彩的3G生活!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5地市联通3G网络5月17日起全面投入友好试商用,其他8地市将随即投入,敬请关注!

客服热线 10010 充值专线 10011
网上营业厅: www.10010.com 中国铁通江苏分公司
客户服务厅: www.10010.com
短信营业厅: 10010 10011

保护好网络举报者是重中之重

■公民发言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日前公布。新《规定》除坚持原有走访、书信、电话等形式,结合信息化迅速发展实际,增加了网络、传真等举报渠道。对网上举报,将通过网络进行答复。(5月5日《京华时报》)

从“陕西佛坪官员名表”事件到温州官员“考察游”事件,多少违规行为曝光于网络监督前。然而,与网络举报的“骄人业绩”相伴随的是,许多举报人因此受到打击报复。特别是当举报对象涉及当地主要领导以及地方政府行为时,他们总是被冠以“诽谤”的罪名受到打击报复。最高检拓宽举报渠道固然可喜,但保护举报者的权利和安全却需放在第一位。

从“彭水诗案”、“稷山诽谤案”、“高唐网案”,到“灵宝帖案”,近来许多无辜的人因为网络举报而遭受打击报复。这一方面说明,网络举报这种举报方式本身并不“安全”;另

一方面也说明,当前法律在保护举报人特别是网络举报人方面存在缺陷。特别是我国的法律和司法部门在处罚打击报复者上,力度尚不足。试问,在那些“诽谤”案件中,虽然在媒体的介入和公众舆论监督下,真相最终已被查明,可那些打击报复者又有几个受到法律追究?没有!最多只是承认错误,赔礼道歉罢了!

公众从来不缺乏举报腐败的热情,但面对凶残的打击报复者,他们有时却缺乏面对的勇气。数量庞大的网民从来不缺乏举报贪官、检举犯罪的正义感,但面对动辄以“诽谤罪”跨省追捕的公权力,也不能不噤若寒蝉。要想让网络举报真正成为反腐斗争中取得实效,检察、纪检部门除了要关注网络、介入网络外,关键是要维护好举报人的权利和安全,保护好举报人的积极性。只有让伸张正义者切实得到法律的保护,让贪腐腐败者切实得到法律的严惩,才能让无所不在的网络举报真正成为悬在贪官头上的一把利剑。(孙瑞灼)

民警举报县委书记何以成恶搞

■相关评论

近日网上一帖《35位民警实名举报山东郓城县委书记》,署上该地35名警察的真名实姓和手机号,引来众多网友观看。郓城县委方面很快回应说,帖子“署名”的警察大都不知道这事,其中3人甚至早已去世。

听起来像是又一个恶搞行为。不过据报道,该帖所揭发的内容曾经在网上出现过,但是没有引起多少关注。经过这一包装很快成为网络热帖。可以想见,该帖并非全属恶搞,其内容是发帖者真心想要揭发的问题。一场严肃的举报,为什么要假冒他人甚至死者之名呢?

答案并不复杂,那就是要引起关注。假冒的行为当然不提倡,但有没有这样一种可能,就是发帖者认为不假冒为什么不能引起关注呢?这的确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心理,在一些人看来,举报必须引起网民关注,因为没网民关注,一些问题就可能石沉大海。

尽管我们有很多接受举报的渠道,但是在整个举报者看来,唯有受到舆论重视,通过舆论给予压力,那些渠道才可能起作用。而媒体都是有局限的,它们只选择具有轰动性的故事来报道。

于是,这样的一种理解就把举报者自己逼入了这样一个境地:他不仅要对内容负责,而且还要引起媒体和读者的重视。要从无数的网络举报中脱颖而出,他就必须出怪招。

在我的新闻经历中,也大量地接触过各种求助者。他们把媒体当作希望的稻草,而媒体又需要新闻点和故事,所以他们只好比赛创造能力甚至虚构能力,正如“35名警察实名举报”的故事。

这种情况是怎样形成的呢?因为整个社会缺乏一套有效的办法,让每一个弱者都有机会被倾听,都有机会得到帮助。即使他们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用表演,只是默默地等待着,就可以受到照顾。

现实教会他们的是,没有这样一套保障系统,求助于媒体监督才有希望。如果你的故事好到能够打动拥有话语权者,那么你会得到更大的好处。于是,一些举报者被逼成了策划新闻的高手。多年的磨合,他们深知什么样的东西能够打动记者。

我们必须要知道,有故事有策划能力的人并不是最弱的人,最弱的人穷得连故事和点子都没有。而这些人占了弱势人群或者底层揭发者的绝大多数。

(转自《潇湘晨报》作者:长平)